

#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在公司高端光电子器件产业基地F1—103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锋先生主持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有效表决票3票，其中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未发现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，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有效表决票3票，其中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，依据充分，决策程序合法，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财务信息，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。

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  
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募集资金 2024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其中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四日